

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府教特二字第 1132416425 號

二、核定招收幼兒數與招生名額：

(一) 本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為 250 人。

(二) 113 學年度新生名額為 105 人。

每班保留一名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名額，保留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，逾時仍未有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安置，則以一般生（備取）遞補。

三、作息時間：

(一) 入園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。

(二) 教保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四十分。

四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 現場登記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倘於截止登記後尚有缺額，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。

(二) 登記地點：本園辦公室。（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羊調村中洋南路 10 之 2 號；聯絡電話：05-7873623）

(三) 線上登記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。(線上登記請至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系統登記，系統網址相關資訊雲林縣政府將公告於教育網上，本園也將公告於四湖鄉公所全球資訊網幼兒園公告處)

五、登記入園資格：

(一) 年齡符合下列各款之幼兒：

1. 大班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2. 中班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3. 小班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4. 幼幼班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出生至滿二歲幼兒。

每位幼兒申請登記入園以一園為限，即於雲林縣各鄉（鎮、市立）幼兒園與雲林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僅能擇一登記，經查對登記二園（含）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；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
六、新生入園登記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新生報名表：由幼兒園提供，亦可在四湖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zuhu.yunlin.gov.tw/>) 下載 (點選幼兒園-幼兒園公告)。報名表經家長簽名蓋章始得受理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：正本驗後發還。
- (三) 外籍華僑幼兒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- (四) 優先入園者，檢附第七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學辦法第二條」所稱需要協助幼兒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檢附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3. 身心障礙幼兒：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4. 原住民幼兒：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檢附本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檢附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- (二) 第二優先：
 1. 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2. 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：檢附戶口名簿正本。
 3. 設籍本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：檢附戶口名簿正本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

1. 本園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過招收名額時，均以報名登記先後順序，依先後順序分配至「各年齡層」班級。
2.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，依雲林縣公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抽籤作業。

九、抽籤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抽籤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公開抽籤，抽籤時間將於四湖鄉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zuhu.yunlin.gov.tw/>）公告。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，一律免抽籤即錄取。

(二) 抽籤地點：四湖鄉立幼兒園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，辦理抽籤作業，抽籤後公布錄取幼兒名單，並書面通知申請家長。

2.雙（多）胞胎子女之家庭申請入學時，得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共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；倘最後剩餘 1 名正取名額被共籤之幼兒抽中時，超出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。

十、報到與註冊日期：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3 年 8 月開學日。

(二) 註冊日期：自入學後領取繳費通知單於四湖鄉農會扣款繳納。

十一、缺額遞補方式：

本園錄取幼兒若逾時未辦理報到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並依額滿後之登記先後順序備取幼兒至額滿為止。

十二、本招生簡章公告於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全球資訊網頁幼兒園公告。